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閱讀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須予公佈的交易

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披露

我們為融資服務供應商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。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4(8)條，在「日常業務」中提供的財務資助，即指單由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，或單由證券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4(1)(e)(iii)條所提供的財務資助，並不適用我們作為放債人。因此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.04(1)條下的交易，並可能於[編纂]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，以及須遵守相關公佈、公告及／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。

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，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計算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的百分比率(股本比率除外，該比率不適用)逾5%但低於25%。因此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以下未償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.06(2)條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。

客戶	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	到期日
A	56,000,000	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此外，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14.07(1)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個別超逾8%，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至第13.15A條亦可能觸發一般披露責任，並可能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。

我們已設立程序確保於[編纂]或之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。